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函

地址：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6樓
承辦人：書記 魏小婷
電話：04-22289111-53761
電子信箱：amberwei0922@taichung.gov.tw

受文者：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市水綜字第11100232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7250000G_1110023230_ATTACH1.pdf、
387250000G_1110023230_ATTA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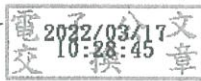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111年度「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暑期大學院校學生實習
計畫」及實習名額1份。

說明：

- 一、為開放大學院校推薦暑期實習學生學習水利相關實務，特訂定旨揭計畫，相關作業規範請詳閱計畫。
- 二、111年度暑期實習學生名額本局提供10名(7月、8月各5名)及本市4座水資源回收中心提供18名(7月、8月各9名)，惠請協助推薦，至鈞公誼。

正本：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逢甲大學、東海大學、朝陽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國立成功大學、淡江大學

副本：本局綜合企劃科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111 年度暑期大學院校學生實習計畫

一、目的

為開放大學院校推薦暑期實習學生（以下簡稱實習學生），赴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以下簡稱本局）實習水利相關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二、實習期間：111 年 7 月 1 日至 31 日、8 月 1 日至 31 日，或以 4 週為一單位。

三、實習內容：學習水利工程規劃管理及養護、水土保持、雨水及污水下水道等水利相關實務。

四、申請程序及資格

（一）本局於每年 4 月初函請設有與本局業務相關科系之大學院校推薦實習學生，推薦之實習學生須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

（二）大學院校有意推薦實習學生者，應於接獲本局通知函後，於 5 月 20 日前（遇假日順延至次一上班日）填造申請表（如附件 1）並檢附前 1 學期成績單證明向本局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三）實習學生實習單位之分配及人選之決定，由本局依據實習學生申請實習單位及專長排定優先順序後簽核。經核定後，本局依據核定名單於每年 6 月 15 日前函請相關大學院校通知實習學生，依本局規定日期向本局綜合企劃科報到，逾期以棄權論。

五、報到及差勤管理

（一）實習學生報到時請提交具結書（如附件 2）並備妥 1 吋彩色相片電子檔，以製作相關資料及識別證。

（二）本局提供實習之單位應指派輔導人員並訂定實習學生指導計畫表（如附件 3），受理實習學生之報到、工作教導與分派、實習成績之考評等相關事宜。

（三）實習學生應在本局分配之單位實習，不得中途請求變更，且應服從輔導人員之指導。

（四）實習學生實習期間內應遵守本局出勤規定，不得遲到、早退、曠勤，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請假。另請假不得超過總實習時數之 4 分之 1。

（五）因故需請假者，請於事前辦理請假手續（請假單如附件 4）。若為突發之臨時狀況需先以電話告知實習單位輔導人員，再補填請假單。

六、相關規定及應注意事項

（一）各大學院校需自行辦理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之意外傷害保險等事宜。

（二）實習期間本局不提供薪資，相關膳宿、交通工具、工作服及其他生活必需事項概由實習學生自理。

- (三) 實習學生應絕對保守本局公務上一切機密，並遵守其他有關之規定。
- (四) 實習期間如有違反其他法律之情形，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七、成績考評

- (一) 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考評，由本局各相關單位之輔導人員根據「暑期實習學生成績表」(如附件 5)所列之訓練、出勤情形、學習態度、工作表現及實習心得報告(格式如附件 6)等項目予以評分，經各單位主管核定，並於實習結束後 5 日內將評分表逕送本局綜合企劃科所彙整陳核後，函復各相關學校。
- (二) 實習學生之成績考評結果，將作為本局未來考量接受該院校推薦實習之參考。
- (三) 實習學生違反下列情形者，本局得終止其實習：
 1. 執意請求變更實習單位者。
 2. 請假時數(含事、病假)超過總實習時數 4 分之 1 者。
 3. 曠勤(課)超過 2 日(含)者。
 4. 洩露公務機密或影響資訊安全者。
 5. 其他不當行為影響本局聲譽者。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暑期實習學生申請表

學校名稱				貼照片處
系所				
學校地址				
指導老師				
實習學生姓名			生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專長及證照 (請檢附影本)				
緊急聯絡人姓名				
緊急聯絡人電話				
申請實習單位	第 1 志願：	第 2 志願：	第 3 志願：	
申請實習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7 月 <input type="checkbox"/> 8 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週			
<p>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為應 台端申請至本局各業務單位暑期實習、訓練所需，蒐集上述個人資料，特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告知。台端可依個資法第 3 條向本科以書面方式，提出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等權利行使，可逕洽本局綜合企劃科電話 04-22289111 分機 5376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請人簽名（本人親簽）：</p>				
<p>（請蓋申請系所 章 戳）</p>				

備註：1.受理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5 月 20 日(遇假日順延至次一上班日)。

2.本表填寫完成後，請以掛號郵寄至本局綜合企劃科（郵戳為憑），地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6 樓綜合企劃科收。

實習學生具結書

立具結書人：_____學校學生_____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在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實習，經徵得家長同
意，自願立具下列各款切實遵守：

- 一、實習期間絕對遵守 貴局一切紀律、規章，服從各級長官之指導
與工作分配。
- 二、實習期間如有不法行為或實習期滿時交代不清、虧欠公款、公物
等情事，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 三、實習學生應遵從輔導人員之指導，虛心學習並愛護公物，對於公
務檔案、文件及設備，非經輔導人員在旁指導及允許，不得擅自
開啟或使用，違者自行負責，倘有損壞情事，願負賠償責任。
- 四、實習期間，應自行投保意外險，並隨時注意工作安全，倘因個人
疏忽而造成任何意外事故，由具結人及同意人自行負責。
- 五、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得悉貴局業務機密者，不得洩漏、遺失、毀
損或隱匿，離局後亦同；如有洩漏、遺失、毀損或隱匿不報情事，
致貴局權益受損，除追究刑事責任外，並願負損害賠償責任。
- 六、實習期間之食宿及交通由實習學生自理，不得向貴局支領任何津
貼。

以上具結屬實

此 致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立具結書人(實習學生)

本具結書同意人(家長)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暑期實習學生指導計畫表

實習單位 _____

實習學生 _____

	週次	具體實習指導計畫	輔導員	單位主管
實習	1			
	2			
	3			
	4			

說明：1.各階段實習請受理單位依業務特性及 7-8 月重要工作排定實習學生實習內容大綱並據以執行。

2.各單位受理實習學生超過 2 個（含）以上者，若實習內容不同請分別填寫本表，並標示 (A)(B) ... 予以區別。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暑期實習學生請假單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單位（學校）名稱	
實習單位			
請假日期	自 年 月 日 上(下)午 時 至 年 月 日 上(下)午 時		
請假時數			
請假事由			
實習單位簽章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暑期實習學生成績表

實習單位：

學校名稱：

實習學生姓名：

	項目	得分	說明(評分標準)	備註
實 習 成 績	出勤情形 (25分)		1. 遲到或早退 10 分鐘以內者，每次扣 0.1 分；曠勤或不假外出者，每小時扣 0.5 分。(未經准假超過 10 分鐘者，以曠勤論) 2. 事假累計超過 2 天後，每小時扣 0.2 分；病假累計超過 3 天後，每小時扣 0.1 分。 ※請假時數超過總實習時數 1/4 或曠勤超過 2 日(含)者，中止其實習。	
	學習態度 (30分)		1. 積極認真，21 分~30 分。 2. 良好，14 分~20 分。 3. 尚可，5 分~13 分。 4. 不佳，0 分~4 分。 ※評分 ≤ 4 分者，請於備註欄具體說明。	
	工作表現 (30分)		1. 積極迅速精準完成工作，21 分~30 分。 2. 自動自發辦事有條不紊，13 分~20 分。 3. 認真勤慎，7 分~12 分。 4. 工作態度被動，3 分~6 分。 5. 工作績效不佳，0 分~2 分。 ※評分 ≤ 2 分者，請於備註欄具體說明。	
	實習心得 (15分)		1. 內容豐富且具創見，11 分~15 分 2. 內容完整且與實習計畫契合，5 分~10 分。 3. 內容與實習計畫無關聯，0 分~5 分。 ※實習心得報告於實習最末日之前三日繳交，每逾期 1 日者扣 1 分，逾期超過 7 日者以零分計。	
	小計		輔導員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合計			

※總成績(評分合計)四捨五入進位至個位數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暑期實習學生實習心得報告

姓名 _____

實習單位 _____

- 一、實習內容
- 二、實習收穫與心得（至少 300 字，撰寫空間不足者請自行加紙）
- 三、建議事項

說明：本實習報告共分 3 大項目（1 式 2 份），實習學生可依各自實習狀況撰寫，並於實習最末日之前三日繳交報告予實習單位輔導員，實習報告每逾期 1 日者扣實習報告成績 1 分，逾期超過 7 日者以零分計。

111年度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大專院校暑期實習生提供人數及需求專長

月份	需求人數	實習科室	需求專長
7月	5名	水利工程科 水利工程養護科 雨水下水道工程科 水土保持管理科 水土保持工程科 水利規劃防災科	土木、水利工程 環境工程 景觀設計 水保
8月	5名	防災中心 水利管理科 污水工程科 污水營運科 污水設施科	

臺中市水資中心111年度暑期實習之名額

水資中心	月份	可實習人數
文山水資源回收中心	7月	3名
	8月	3名
豐原水資源回收中心	7月	1名
	8月	1名
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	7月	3名
	8月	3名
台中港特定區水資源回收中心	7月	2名
	8月	2名